
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

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因你公司在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FZZD-2024-002-1）中存在发出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错误，前后条款自相矛盾、存在歧义的情况，根据《抚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对你公司记3分。请你公司引以为戒，加强学习与整改，不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以上记分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反馈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特此通知。

抚州市东临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年10月31日

